

# 工业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枣资规条(峰)字〔2025〕14号

项目名称	峰城区 2025(工)-7号工业用地			
依据	经峰城区自然资源局集体会审研究,依据《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出具该规划条件。			
用地位置	东		西	泰山路
	南		北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总用地	规划可建设用地	规划道路用地	规划绿化用地(分类写明)
	10763	10124	639	
规划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 ) 工业用地		兼容性	——
规划 设计 要求	使用强度	建筑系数 ≥40%(特殊生产工艺按审定规划方案确定)		容积率 ≥0.6(特殊生产工艺项目参照《山东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确定)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高度	≤40米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绿化	绿地率:不大于15%		
	建筑退让距离	1、泰山路红线24米,附属绿地8米。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米退让不小于5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且小于等于60米退让不小于10米,建筑高度大于60米退让不小于12米。建筑退绿线不少于5米。 2、南北退地界:低层不小于3米,多层不小于10米,高层不小于15米,同时满足相关规范消防要求。东退地界:多、低层均不小于3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6米;高层不小于7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13米,侧面开窗时退让地界不小于7.5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15米(退用地边界综合考虑消防间距及消防车道、安全防护、环保邻避等因素)。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中关于交通通行及消防安全间距要求,并符合《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9月版)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入口		次入口
		——西		——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采用明快色调。			
配套设施要求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要求,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各种管线原则上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力求线型顺直、短捷,减少交叉,根据建设规模及工艺需要优先考虑地下综合管沟建设。项目建设需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消防、人防、环保、防灾、防洪、防震、文物保护等其他规范要求。 停车位配比不低于0.2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遵守事项:

- 1、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 2、本通知书所列的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查设计方案的依据。
- 3、本工程涉及消防、人防、环保、防灾、防洪、防震、文物保护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4、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工业项目，需根据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
- 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 6、本通知书附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7、本通知书有效期十二个月（从发出之日算起），如一年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则自行失效。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